

B0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7版)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销售金额    | 本期销售数量    | 期末应收账款   | 账龄     | 本期计提  | 坏账准备余额 | 期末坏账准备   |
|-------------|-----------|-----------|----------|--------|-------|--------|----------|
| 杭州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3,969.23  |           | 3,969.23 | 0-12个月 |       |        | 3,969.23 |
| 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69,489.09 | 61,770.68 | 1,482.55 | 12个月以上 | 69.08 | 69.08  | 1,551.63 |
| 合计          | 73,458.32 | 61,770.68 | 5,451.78 |        | 78.16 | 78.16  | 5,529.86 |
| 合计          | -         | -         | 3,969.23 |        | -     | -      | 3,969.23 |
| 合计          | -         | -         | 9,421.01 |        | -     | -      | 9,421.01 |

以2022年其他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600万元以上列示明细，所列明细期末账面价值占2022年年末账面价值80%以上，上表所列示款项为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转出，转出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以上明细形成原因如下注1、注2：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向北京游天地中兴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吴竟东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99.90%及10%股权，由于该子公司相关业务毛利较低，且为预付款形式，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收回对该全资子公司业务支持往来款，与购买方约定如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归还上述业务支持往来款，由购买方代为偿还，对处置时点存在的3,969.19万元债权公司已于2023年4月全部收回。

注2：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之前与控股集团发生的内部资金往来及内部资金往来占用利息余额，云谷酒店已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相关款项在纳入前全部收回。

2022年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关系期末账面余额为1,516.79万元，除在本题列示控股集团1,483.55万元及本期第二问回复中列明的期初余额1458.71万元，剩余18.66万元是2023年新纳入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体系的2023年年初余额，其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包含账龄组合和性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准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准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代垫款项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账龄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6个月以内(含) | 0%                 | 0%                   |
| 6个月-1年   | 5%                 | 6%                   |
| 1-2年     | 2%                 | 50%                  |
| 2-3年     | 50%                | 70%                  |
| 3年以上     | 39%                | 100%                 |

其他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1所核算的业务内容为：动漫及其衍生品业务、影视制作等原有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2所核算的业务内容为：景区服务收入、酒店服务、茶叶销售、酒店服务、智慧文旅项目软硬件集成建设和数字化运营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根据上述表格列示内容及公司信用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分别依据款项性质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并综合判断对方资信状况综合判断坏账计提比例，对于已发现交易对方存在严重资金困难、长期无关联关系等情形的，公司进行单项减值测试。202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相较于2022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由2023年收回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内全资子公司2022年末账面余额，公司2023年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2023年公司未计提单项减值，其余应收款项分别依据款项性质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二) 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事项多项往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形，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其他应收款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交易背景 |
|---------------|--------|--------|--------|--------|------|
| 新嘉坡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749    | -      | 749    | -      | 股权投资 |
| 吴竟东先生个人银行账户   | 3,000  | -      | 3,000  | -      | 股权投资 |
| 杭州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605    | 17,666 | 17,666 | -      | 股权投资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24,034 | 24,034 | -      | 股权投资 |
| 杭州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149    | -      | 149    | -      | 股权投资 |
|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9    | -      | 149    | -      | 股权投资 |
| 合计            | 14,142 | 38,807 | 38,766 | 38,883 |      |

注1：全资子公司合肥易客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用于茶业零售及服务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保证金，目前仍在租赁中，待租赁结束收回上述租赁保证金。

注2：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祁门县红茶叶业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直营店租赁合同保证金，缴纳的3万元租赁保证金(质保金)，目前该直营店仍在租赁中，待租赁结束收回上述租赁保证金。

注3：子公司为业务拓展与当地各景点运营商联合开展的联营合作业务，即将本景区的票种与其他景区票种组合形成多种组合票种，增加票种多样性，更好地吸引游客；各参与方均销售该组合票，各票种公允价值按月结算，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子公司合作方之一。

注4：全资子公司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其办公物业服务，预付相关电费。其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改变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发生再进行结算，不预先缴付电费。

注5：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发生电费代垫业务，预付相关电费。齐云山整体物业服务主体是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其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改变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发生再进行结算，不预先缴付电费。

综上所述，以上其他应收款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 结合交易背景、其他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多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如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等财务资助需说明资金具体用途、是否收取利息、其他股东是否同比提供财务资助及其合理性。

1、2023年公司同多家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发生情况

2023年公司同多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浙江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9,811    | 39,311.92  | 9,509.9    | 7,213.02  |
| 杭州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1,024.26  | 63,773.27  | 62,389.0   | 2,408.53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  | 2,077.02   | 9,244.46   | 2,832.56  |
| 杭州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02.88    | 1,000.00   | 970.00     | 532.88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1,023.11   | 1,023.09   | 23.11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62.28    | 39,389.48  | 39,147.68  | 504.08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239.74  | 18,983.0   | 26,120.7   | 12,102.04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811    | 20.09      | 12,949     | 6,882.09  |
| 浙江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29,608    | 2.25       | 29,610     | -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2.64     | 2,407.09   | 2,705.64   | -         |
| 合计            | 31,426.42 | 307,443.14 | 332,262.69 | 66,986.87 |

(2) 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杭州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3,700.00  | -         | -        | 3,700.00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28,000    | -        | 3,280.00 |
| 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890.08    | -         | 890.08   | -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1  | -         | 1,300.01 | -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706.87  | 6,200.00 | -        |
| 合计            | 10,192.09 | 32,706.87 | 8,190.09 | 6,998.87 |

2、2023年公司同多家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发生原因

公司与多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根据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性质不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成立浙江祥源鲲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额2.2亿元。作为置入资母公司该投资款不足以支付资产置换收入对价6.04亿元及承接的债务，因此公司对其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除祥源文旅外，公司对非关联的全资子公司实行资金自动归集上划，统一管理资金管理模式，对统一归集的资金，在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存放在利率较高的银行取得相应的存款收益，该资金安全的归集与调拨对应形成上述往来资金余额及占用。

(2) 对于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支持给予祥源云、其卡通（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其飞侠）的款项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卡通是公司推动“文化IP+旅游+科技”战略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特别是2020年至2022年期间动画影视行业整体疲软，其卡通经营亦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并收取利息，一方面解决动画影视业务面临的经费压力，另一方面，助力其卡通开拓凤凰古城沉浸式艺术游船《初见·沱江》为代表的数字文旅融合业务，为其多元业务开展提供支持。截止2023年年末，公司给予其卡通流动资金借款余额6,097.95万元（含利息736.34万元），公司前期借款利率为9.6%，后期由于影视行业经营压力，同意对其免息）。考虑到其卡通的其他股东均是其卡通具体经营核心人员，相关团队主要负责业务拓展运营，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和业务资源的获取，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也符合各股东的责任与定位。

2018年12月成立祥源云公司开展云通信业务，近年来，祥源云公司开展的云通信业务因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周转放缓，公司对其资金资助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维系现有市场份额，未对其计提资金利息。祥源云公司股东方分别为杭州墨点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洞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主要为祥源云公司提供业务和客户资源，因此未要求其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北京乐达、北京博恒已于公司2015年收购的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孙公司，在其期初就已形成对翔通动漫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公司后期为了资金统一管理，相关债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北京乐达、北京博恒其他股东系其核心管理人员，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由同其卡通。2023年4月，公司全额收回上述款项，北京博恒已于2023年9月置出上市公司体系。

(4) 近两年其他子公司对其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支付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背景及对应金额，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年报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963.71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21,857.39万元，付现费用4,106.32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 支付对象名称        | 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业务背景 |
|---------------|-----------|----------|------|
| 控股股东          | 17,174.80 | 否        | 借款   |
| 杭州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1,506.14  | 否        | 借款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借款   |
| 北京游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借款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94.24    | 否        | 借款   |
| 合计            | 20,205.20 |          |      |

(以2023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累计发生额超过450万元列示)

注1：其中公司承租取得齐云山酒店股权支付给债权人款项11,000.00万元，资产置换相关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32号））；另外祥源茶业、云谷酒店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前与控股集团发生6,174.80万元资金调拨往来，祥源茶业、云谷酒店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前，该调拨款项已全额收回，在纳入上市公司后，公司未与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注2：2019年全资子公司浙江众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关停互联网金融业务，把相关债权转让给杭州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考虑当时众联在线已经起诉，双方同意继续由众联在线起诉并收取款项后支付给杭州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向众联在线支付上述执行款后由众联在线支付给杭州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3：齐云山酒店在纳入上市公司前与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1,000.00万元资金调拨往来，齐云山酒店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前，该调拨款项已全额收回，在纳入上市公司后，公司未与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注4：联营业务是景区公司为业务拓展与当地各景点运营商联合开展的组合票业务，景区公司将本景区的票种与其他景区票种组合形成多种组合票种，增加票种多样性，更好地吸引游客。各合作方均可销售该组合票，各票种公允价值按月结算。该现金流为景区公司代收代付联票业务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同非关联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主要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具有商业合理性，除纳入上市公司前发生的现金往来，其余均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公司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1,156.45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47,484.38万元，付现费用3,672.06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 支付对象名称          | 金额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业务背景 |
|-----------------|-----------|----------|------|
| 控股股东            | 30,222.07 | 否        | 借款   |
|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  | 否        | 借款   |
| 杭州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94.24    | 否        | 借款   |
| 杭州祥源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94.24    | 否        | 借款   |
| 合计              | 48,200.55 |          |      |

(以2023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累计发生额超过450万元列示)

注1：注3、注5：百龙天梯、祥源茶业、云谷酒店、齐云山酒店在纳入上市公司前与控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调拨往来，纳入上市公司后，公司未与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注2：百龙天梯2022年年底诉讼事项被北京朝阳区法院冻结货币资金，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三部分“(三) 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

注4：其中275.00万元业务背景同注1；另外219.00万元业务背景为联营合作业务，该现金流为景区公司代收代付联票业务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同非关联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主要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具有商业合理性，除纳入上市公司前发生的现金往来，其余均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其他应收款及列为往来及代垫社保公积金款项情况如公司回复，所列情况准确，其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合理。
- 2.其他应收款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交易属于合理正常商业行为，应收取其电费情况，为公司实际负担的电费，先行支付，计入其他应收，费用结清时计入费用明细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款项，且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费发生在资产置换交易之前，齐云山酒店于2023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根据实际发生再进行结算，不预先缴付电费。公司应收电费等多项往来不存在代垫费用情形，相关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3.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上市公司内部资金正常调拨，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约定了借款利息等事项，款项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公司回复所述，所列情况准确，支付的款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
- 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225万元，其中受限资金853.7万元，主要为诉讼冻结等；短期借款期末余额8.1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合计2.4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A.0.18亿元，利息支出B.0.2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说明在持有较大规模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高额借款、承担超过利息收入的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支出与存放贷款规模是否匹配；（3）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说明在持有较大规模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高额借款、承担超过利息收入的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从期末借款构成来看，明细如下：

| 公司/银行     | 期末借款余额    | 期初+本期新增  | 期末-本期偿还   |
|-----------|-----------|----------|-----------|
| 祥源文旅(母公司) | 20,000.00 | -        | 20,000.00 |
| 招商银行      | 6,790.00  | 6,790.00 | -         |
| 浙商银行      | 3,000.00  | 3,000.00 | -         |
| 齐云山酒店     | 1,790.00  | 1,790.00 | -         |
| 杭州祥源云酒店   | 1,000.00  | -        | 1,000.00  |
| 祥源文旅      | 984.00    | 5,560    | 7600      |
| 合计        | 23,664.00 | 8,240    | 24,568.00 |

如上表所示：

本期利息支出2,260.74万元，其中842.63万元是按照租赁合同将取得的经营权、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所确认“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当期对应的财务利息支出（主要是凤凰凤巢、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洞旅游”）分别为444.64万元、323.18万元）；另外1,418.11万元属于当期确认的借款利息费用。

3.公司维持高额借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是满足资产置换需求。祥源文旅(母公司)本期新增借款20,000.00万元，新增借款的原因是收购碧峰峡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资金较大，为保障公司后续投资计划顺利推进，结合授信额度、利率情况及与银行开展的系列业务合作，取得招商银行28,00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笔融资年化利率3.40%，实际提款20,000.00万元，截止回表出具日剩余额8,000.00万元仍未提款。
- 二是确保公司到期借款本息按期归还。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归还银行贷款31,962.67万元，支付利息2,260.74万元（含租赁债务利息），依据借款到期日月度最高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3,500.00万元。
- 三是支持公司投资计划的顺利开展。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产生投资性支出5,520.69万元，同时先后实施了对碧峰峡公司90%股权收购、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置换，合计投资支出78,743.4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经营实际及投资计划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各项资金使用管理，留存一定的安全资金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综合考虑各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指标，取得融资借款的难易程度、利率水平、现金流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统一安排具体公司融资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23.53%，为相对较低水平，资产结构合理，一定的金融负债可优化与金融机构的良性合作进而支撑公司后续发展。在货币资金余额合理的情况下，保持较大且适度的有息负债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结合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支出与存放贷款规模是否匹配

1.公司月度存放银行资金余额和月度银行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696         | 2,31        | 2,31        | 2,31        | 2,31        |
| 其他应收款 | 696         | 696         | 696         | 696         | 696         |
| 合计    | 1,392       | 3,007       | 3,007       | 3,007       | 3,007       |

注：货币资金余额与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存在差异，主要是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包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注：其他应收款余额与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存在差异，主要是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包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注：货币资金余额与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存在差异，主要是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包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 项目    | 报告期余额 | 期初+本期新增 | 期末-本期偿还 |
|-------|-------|---------|---------|
| 货币资金  | 696   | 2,31    | 2,31    |
| 其他应收款 | 696   | 696     | 696     |
| 合计    | 1,392 | 3,007   | 3,007   |

注1：2023年7月收购碧峰峡公司支付5,000.00万元。

注2：2023年9月收购碧峰峡公司支付42,596.00万元。

注3：2023年9月收购碧峰峡公司支付2,032.00万元，资产置换差额支付29,082.00万元；赎回银行定期存单47,000.00元，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至货币资金。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公司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主要存放于以下银行：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活期存款方式主要存放于以下银行：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1%-3%之间；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以下银行：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雅安农商行，上述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占对应存款比例80%以上，协定存款年利率介于0.2%-0.35%之间。上述银行主要是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公司存款开户行信用等级均较高。公司本期末平均存放银行款项6,716.40万元，存款利息收入1,326.54万元，综合年化存款利率1.98%，符合2023年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存款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匹配。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来自于以下银行：招商银行、安徽招行农商行、广发银行、雅安农商行、中国银行，上述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占比85%以上，借款年利率介于3.4%-6.2%之间。公司本期末平均借款余额32,769.69万元，借款利息支出1,418.11万元，综合年化借款利率4.32%，通过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新的融资安排，2023年度内贷款利率呈下降趋势，至2023年末存量借款综合年化利率均低于3.60%，公司的贷款成本及利率水平符合2023年正常的借款利率水平，借款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匹配。

(三) 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情况

期末货币资金受限余额853.25万元，主要是百龙天梯诉讼冻结755.50万元、云谷酒店诉讼冻结95.53万元、BTV业务押金1.40万元。

其中：2019年3月，百龙天梯与智美新旅（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新旅”）就百龙天梯景区及VIP住返游客签订《百龙天梯广告及门票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后双方终止相关合作并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2月，双方就合作期间智美新旅预付款资金占用费产生纠纷，后智美新旅诉至人民法院，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百龙天梯资金755.50万元。2023年5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百龙天梯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人民币108.73万元，截至本回表出具日，百龙天梯已履行判决给付义务。公司正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资金冻结。

云谷酒店与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就工程质保金事项存在争议，云谷酒店被诉至黄山市山区人民法院，被要求支付质保金，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资金95.53万元，该事项于2024年3月22日由黄山市山区人民法院完成调解，出具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回表出具日，此案已调解结案，该笔款项已转出并不存在任何受限情况。

以上冻结款项均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货币资金、贷款情况真实完整。部分子公司存在分期付款购买资产事项，形成了部分利息费用，扣除该部分利息费用后，存款利息收入大于贷款利息支出，同时本期末贷款部分来自资产置换及股权购入的公司，贷款在交易前即存在，贷款情况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目前公司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
- 2.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合理。
- 3.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披露完整、真实，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情况。
-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交易，置入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杭州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完成收购雅安方谷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180%股权。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5.32亿元，主要为碧峰峡及2022年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绿色）相关商誉，其中本期对碧峰峡、百龙绿色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54.4654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收购前后游客人次、客房单价及入住率等主要经营数据、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变化较大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前期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情况，说明近两年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经营数据匹配，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本期对近两年收购的碧峰峡、百龙绿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涉及的其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标的公司收购前后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2023年，为推动公司向休闲度假业态转型升级，剥离与文旅主业协同性的低效资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翔通动漫所持有的翔通信息100%股权与控股集团所持有的齐云山酒店100%股权、云谷酒店100%股权、祥源茶业100%股权、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酒店”）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